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4)02-0023-07

我国部分研究生院国际合作的趋势及问题分析

——基于对57位研究生院院长的问卷调查

李海生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已成为国内研究生院重要工作。国际合作目标在于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以及教育质量, 合作层次倾向博士层面, 合作领域主要集中在工程技术和新兴学科, 合作类型更愿意选择联合学位, 选择合作伙伴看重外方教育质量。目前研究生院开展国际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法律政策不完备, 中方高校主导作用不明显, 项目运作及管理过度强调行政主导, 校内管理规章不完善以及国际合作项目质量评估机制不健全等。

关键词: 研究生院; 国际合作; 问卷调查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不断深入,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受到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内高校广泛关注与参与。我国近年的一系列重大教育政策中, 都将探索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作为重要内容。如教育部等三部委在2013年联合发文中指出, 要更加突出对外开放, 推动中外合作办学, 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1]在实践层面, 据统计, 截止2012年9月, 在教育部备案的中外研究生合作办学项目共152个, 其中双学位项目14个, 联合学位项目19个, 仅发外方学位项目119个。^[2]在教育部批准设置研究生院的56所高校中, 据不完全统计, 自行开展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达到256个, 其中, 联合学位和双学位项目达到175个。政策和实践的不断丰富, 也预示着国际合作将进入一个新发展阶段。鉴往知来, 在迎接国际合作新机遇之际, 我们有必要明确一些基本情况: 我国高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的现状如

何?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发展面临的主要障碍有哪些?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未来发展走向是什么? 本文试图基于对57位研究生院院长的问卷调查, 尝试回答上述问题, 以为我国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实践探索及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一、研究思路与问卷设计

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雄厚基础, 研究生院进行的一系列改革和探索对于国内其他高校往往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代表着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方向, 其所表征的特征对于我国研究生教育有一定指标性意义。选取部分研究生院作为研究载体, 可大致反映我国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的总体情况。以研究生院院长作为主要调查对象, 是因为他们作为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政策的主要制定者和执行者, 对于国际合作的实施和

收稿日期: 2013-10-29

作者简介: 李海生(1972—), 男, 山西人,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副研究员, 教育学博士。

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中学位互授联授机制、障碍及对策分析(项目编号: A1218)”; 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发展路径探寻”。

发展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其态度和看法一定程度上可反映我国研究生院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情况。

在调查对象选择上,充分考虑了研究生院高校的区域分布差异、办学水平差别、学科特色以及研究生院院长的个体身份差异等因素。在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秘书处协助下,笔者对38所研究生院的常务院长和分管院长发放了60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7份,有效回收率为95%。参与调查院长有效问卷基本情况如下:从学校类别看,来自“985工程”高校研究生院院长43位,占受调查人数的75.4%;“211工程”高校研究生院院长14位,占24.6%。从区域来看,来自东部高校研究生院院长42位,占全部受访人数的73.7%;中西部高校研究生院院长15位,占26.3%。从学校性质看,来自综合性大学研究生院院长14位,占全部受访人数的24.6%,来自行业类或特色学科类高校研究生院院长43位,占全部受访人数的75.4%。从任职年限看,参与调查的57位院长中,任职期限4年以下者32位,占全部受访人数的56.1%;任职年限四年以上者25位,占43.9%。

本调查以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为研究对象,不包括共同成立合作办学机构开展的国际合作。国际合作项目主要指以获得学位为目标的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不包括目前各研究生院高校开展的常规性的师生交流互派等活动。

依据调查目的,结合文献研究和我国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实践,在理论推导和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笔者编制了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院长调查问卷。问卷围绕合作现状、合作意愿、管理运作机制、合作成效、主要障碍及发展趋势等模块设计问题,共包括30道结构式选择题,分单项或多项选择两种类型,所得数据运用SPSS21软件进行了处理。基于调查结果,分析了我国研究生院国际合作的发展趋势以及面临的问题。

二、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发展趋势分析

本次调查表明,所有受访院长对本校已有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的成效都给予积极评价。院长们普遍认为,通过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所培养学生的平均质量要高于非项目学生。有80.7%的受访院长认为国际合作对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作用非常明显或明显,有63.2%的受访院长认为国际合作项目促进了导师间的科研合作。基于院长的视角,本

调查从研究生院合作意愿、合作目的、合作层次、合作学科领域、合作成效等维度分析了我国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的主要趋势。

1.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已成为研究生院重要工作,各研究生院都制定有开展国际合作的规划

有87.7%的受访院长表示,推进教育国际合作是其日常重要工作之一,77.2%的院长表示所在单位已开展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94.7%的院长表示,所在单位最近两年有开展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新项目的计划。对开展国际合作,院长们都持支持态度,这一看法在区域分布、学校学科特色以及学校办学水平等维度都不存在差异。这也意味着在经济全球化和高等教育国际化大背景下,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已被研究生院院长视为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国际合作已成为当前国内研究生院高校推进教育国际化的重要形式和内容。这一取向既是外部压力作用的产物,也是学校自身发展内在需求的表现。

2. 国际合作的主要目标在于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以及促进师生跨境流动

在国际合作目标的多项选择中,93%的受访院长选择将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水平作为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首要目标,78.9%的院长认为国际合作项目在于提升学生科研能力与跨学科竞争力,54.4%的院长认为国际合作目的在于促进师生跨国流动,52.6%的受访院长认为国际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学校跨文化理解氛围,45.6%的受访院长认为国际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还有24.6%的院长认为国际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学校教育管理水。从院长选择看,居于国际合作办学目标前三位的分别是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提升学生科研能力与跨学科竞争力以及促进师生跨国流动。

进一步分析表明,“985工程”与“211工程”高校的研究生院院长对国际合作的目标或作用持较为相似的看法,都将提升国际化水平、提升学生科研能力与跨学科竞争力以及促进师生跨国流动作为国际合作目标的前三选项。具体见图1。从区域分布看,东中西部研究生院院长对国际合作目标的想法略有差异。东部高校研究生院院长选择的前三选项依次为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提升学生科研能力与跨学科竞争力以及促进师生跨国流动。中西部研究生院院长在前两选项上与东部院长相同,而第三选项为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这一结果客观上也反映了中西部高校

办学现状及诉求。中西部高校研究生教育实力弱于东部,希望通过合作项目提高自身办学水平的意愿也更为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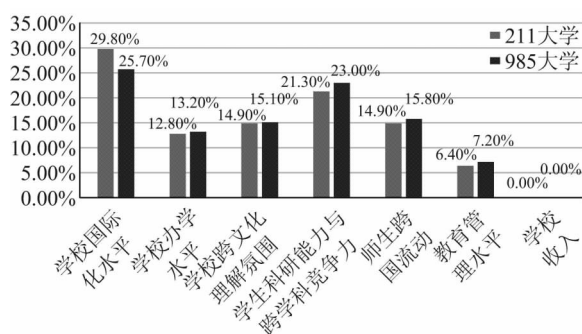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类别高校国际合作办学项目主要目标

表1 不同区域研究生院合作项目目标选项

合作目标	东部		中西部	
	占院长比	占选项比	占院长比	占选项比
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	90.50%	25.70%	100.00%	29.40%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42.90%	12.20%	53.30%	15.70%
提升学校跨文化理解氛围	52.40%	14.90%	53.30%	15.70%
提升学生科研能力与跨学科竞争力	81.00%	23.00%	73.30%	21.60%
促进师生跨国流动	61.90%	17.60%	33.30%	9.80%
提升教育管理水平	23.80%	6.80%	26.70%	7.80%
增加学校收入	0.00%	0.00%	0.00%	0.00%

3. 在合作层次选择上,研究生院更倾向于在博士层面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21.1%的受访院长表示本单位已开展的研究生国际合作办学项目主要集中在硕士层面,28.1%的院长表示本单位已开展的研究生国际合作办学项目主要集中在博士层面,49.1%的院长表示本单位在博士和硕士层面都有国际合作项目。超过一半的受访院长表示未来合作项目主要在博士层面上开展,有59.6%的院长认为在博士层面开展国际合作最为适宜。从调查结果看,研究生院高校在已办国际合作项目中,博士层次项目比例都高于教育部审批项目。在教育部审批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中,98.7%的项目集中在硕士层次,博士层次的项目较少。^[3]进一步分析表明,在研究生国际合作项目办学层次的选择上,中西部研究生院长更倾向于选择博士合作项目,这一比例为73.3%,而东部研究生院长选择博士层面合作的比例为54.8%。具体数据见图2。

“985工程”与“211工程”高校的研究生院长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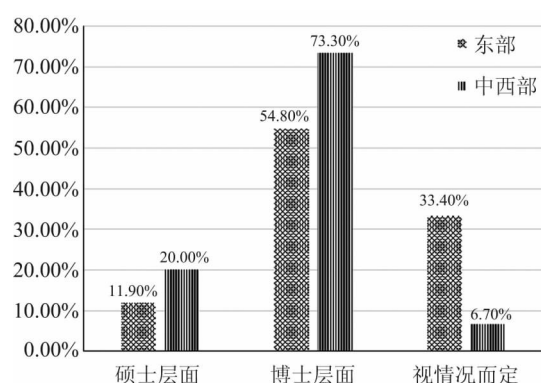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区域研究生院国际合作项目办学层次分布图

合作项目层次选择上也存在差异,“985工程”高校的研究生院长中有67.4%选择在博士层面开展合作,而“211工程”高校中选择博士层面合作的院长比例为35.7%。从学校属性来看,综合性大学选择博士、硕士层面合作的比例分别为50%和28.6%,而行业特色学科高校中这一比例为62.8%和9.3%,特色学科高校在博士层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比例大于综合性高校。研究生院在合作层次上偏好选择博士合作项目,这与研究生院的办学目标及博士生教育在研究生院发展中的地位有关,研究生院是国内博士生教育的重要主体和骨干力量。以教育部2012年博士生招生计划为例,目前全国57所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研究生院招收博士生比例占全部招生数量的80%上。^[4]而博士生教育作为最高层次教育,也代表着研究生院高校的办学实力和水平,影响着研究生院的教育质量、办学声誉及办学目标的实现。选择在博士层次开展国际合作,可兼顾提升学校博士生教育国际化水平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等多重目标,容易成为当前所有研究生院的一种共同选择。

4. 在合作办学类型上,中西部高校和综合性高校院长更愿意开展联合学位项目

“985工程”和“211工程”高校的研究生院长在合作类型选择上不存在差异,选择双学位项目或联合学位项目的院长比例相同,都为28.1%。不同区域的研究生院长在合作类型选择上则存在一定差异,中西部研究生院长更愿意选择联合学位项目,这一比例达到53.3%,而东部研究生院长中,选择联合学位项目的比例仅为19.5%。具体数据见表2。从学校属性看,综合性高校的研究生院长选择联合学位类型的比例为46.2%,也远高于行业特色学科高校23.3%的比例。

表2 不同区域研究生国际合作办学类型选择

区域 \ 类型	双学位项目	联合学位项目	视情况而定
东部	26.8%	19.5%	53.7%
中西部	33.3%	53.3%	13.3%

总体看,我国高校合作类型选择与欧美国家高校存在差异。欧美等国开展研究生双学位项目比联合学位项目更为普遍。美国研究生教育机构中,68%提供双学位,而仅13%提供联合学位。在欧洲,有76%的研究生教育机构提供双学位,26%的机构提供联合学位。^[5]究其原因,国外联合学位项目的发展除受财政压力影响之外,还存在项目认证难、不同学校内部质量评价标准难以相融以及证书认可困难等问题。我国研究生院高校开展国际合作时在类型选择上不存在差别,原因在于国内高校对联合学位项目实践形式有不同的理解,对联合学位需共同颁发证书无明确硬性的规定,在实践中有多种变通方法。此外,由于国内研究生国际合作起步晚,院长们对两种合作类型间的差异区分不够明确,也使选择带有一定模糊性。问卷结果显示,仅有10.5%的院长认为联合学位与双学位项目在培养规格和要求上存在较大差别。

5. 研究生院高校最愿意在工程技术、新兴学科和基础学科开展合作,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高校在合作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别

75%的受访院长表示愿意在工程、技术学科开展国际合作,67.9%的院长选择愿意在新兴学科开展合作,48.2%的院长表示愿意在基础学科开展国际合作,26.8%的院长选择在人文社会学科开展合作,32.1%的院长愿意在国家战略领域开展合作。

在所有备选合作学科中,工程技术、新兴学科领域和基础学科位列合作意向领域的前三位,分别占全部合作领域的30%、27.1%和19.3%,而人文社科领域所占比例最低,为10.7%。具体数据见图3。

研究生院高校的这一趋势与欧美等国高校的情况有相似之处,在博士层面,欧美国家高校和我国的国际合作学位项目都是集中在工学和自然科学领域。但这一结果与我国国际合作总体现状似有差异。国内现有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成本较低的社科类专业和容易取得经济收益的管理类学科等,教育部审批的国际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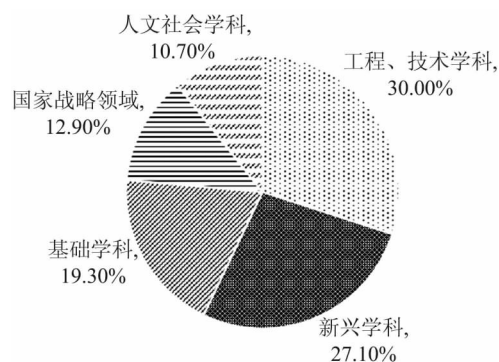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合作学科占合作领域比例图

经济管理类、应用工科和教育学等学科,其中,经济管理类项目占到总数的56.3%。^[3]进一步分析表明,不同类型的高校在合作领域的选择上存在一定差异。综合性大学选择基础学科和新兴学科作为合作领域的比例要高于行业特色学科高校,而特色学科高校选择工程技术领域的比例也明显高于前者。具体数据见表3。

表3 不同性质高校受访院长选择合作领域

合作领域	综合类大学	特色学科高校
人文社会学科	28.6%	26.2%
工程、技术学科	57.1%	81.0%
基础学科	57.1%	45.2%
新兴学科	85.7%	61.9%
国家战略领域	28.6%	33.3%

“985工程”高校与“211工程”高校在合作领域选择上,也存在差异。“985工程”高校的研究生院院长选择新兴学科、基础学科和人文社会学科的比例要远大于“211工程”高校,而“211工程”高校研究生院院长选择工程技术学科和国家战略领域的比例高于“985工程”高校。具体数据见图4。

6. 选择合作伙伴有多重因素,但更看重外方的教育质量

无论是在已开展还是拟实施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中,研究生院院长都将办学质量作为选择合作对象最为关注的选项。在已开展项目中,87.7%的受访院长表示关注对方办学质量,66.7%的院长表示关注项目的持续性,36.8%的院长表示关注办学经费来源,35.1%受访表示关注生源质量,7.0%受访表示关注经济收益。在选择合作伙伴的多重因素中,办学质量、项目持续性、办学经费来源以及生源质量都是院长们较为关注的方面。具体数据见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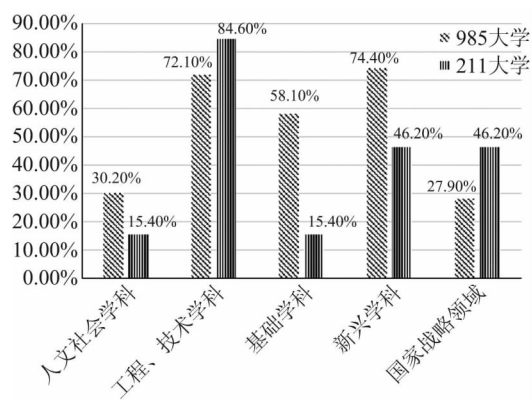


图4 “985工程”与“211工程”大学院长选择合作领域比例图

表4 已开展国际合作项目中院长较关注问题

关注问题	占院长选择比	占有选项比
办学质量	87.7%	37.6%
项目持续性	66.7%	28.6%
办学经费来源	36.8%	15.8%
生源质量	35.1%	15.0%
经济收益	7.0%	3.0%

在启动新的国际合作项目时,院长们选择外方合作伙伴依据的主要因素与既有国际合作项目的选项相似。84.2%的受访院长表示最看重外方的办学质量,70.2%的院长表示看重对方学校的学术声誉,70.2%的院长表示看重对方学校的合作诚意,10.5%院长表示看重对方的办学机制,3.5%院长看重对方学校的行政能力。在所有选项中,办学质量、学校声誉和合作诚意是院长们选择国际合作伙伴时最为看重的三个因素。

7. 研究生院愿意选择的合作伙伴主要来自发达国家,位列前三位的分别是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国

调查表明,受访研究生院高校已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中,所选外方合作伙伴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其中,94.6%的受访院长将美国高校作为愿意合作的伙伴,有42.9%的院长将欧盟国家高校作为合作伙伴,有17.9%的院长选择日本高校作为合作对象,15.8%的院长选择澳大利亚的高校作为合作对象。受访研究生院中尚未与南美洲、非洲的高校开展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在所选合作国家中,美国以55.2%比例列第一,欧盟国家所占比例为25%。具体数见表5。发达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与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合作意愿也较强烈,我国研究生院高校倾向与发达国家高校合作,一方面契合了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取向,另一方面

也更有利于我们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表5 最希望选择合作伙伴所在国家比例表

国家	比例	占院长	占有备选国家
美国	94.6%	55.2%	
欧盟国家	42.9%	25.0%	
日本	17.9%	10.4%	
澳大利亚	15.8%	9.4%	
非洲国家	0.0%	0.0%	
其他国家	0.0%	0.0%	

三、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面临的问题

根据受访院长反馈的意见,目前研究生院开展国际合作面临的障碍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法律政策不完备是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面临的障碍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内外部环境有待改善,推进国际合作面临多重障碍。57.9%的受访院长表示国内相关法律、政策等制度环境不完善是开展国际合作的主要障碍,24.6%的院长认为中外双方高校办学水平差异是影响合作的主要障碍,49.1%的院长认为合作的主要障碍是导师不支持,29.8%的受访院长则认为生源质量影响国际合作,还有7.0%的院长认为办学理念和价值观差异影响合作。进一步分析表明,“211工程”高校和“985工程”高校的院长都认为法律政策不完备、办学经费不充足和缺乏导师支持是国际合作面临的主要障碍,但两者在重要性排序上略有不同。“211工程”高校院长认为面临的首要障碍是经费不足,而“985工程”高校的首要障碍是法律政策不配套。具体数据见表6。总体看,法律政策不完备是目前制约研究生院开展国际合作的首要障碍。这种障碍主要表现为已有法律滞后于国际合作创新需要、法律缺位甚至阻碍国际合作新方式的探索等。

表6 受访院长认为国际合作面临的障碍

大学	“985工程”大学		“211工程”大学	
	占院长	占选项	占院长	占选项
法律、政策	62.8%	27.0%	42.9%	23.1%
办学经费	53.5%	23.0%	50.0%	26.9%
导师支持	51.2%	22.0%	42.9%	23.1%
生源质量	34.9%	15.0%	14.3%	7.7%
办学水平	25.6%	11.0%	21.4%	11.5%
价值观	4.7%	2.0%	14.3%	7.7%

2. 中方高校在国际合作项目中的主导作用不明显

在国际合作项目中,中方高校受制于学科水平、师资力量和办学质量等因素,在合作中基本处于从属地位。仅有44.6%的院长认为中方在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中能起到主导作用,55.4%的院长认为中方在国际合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明显或“不好说”。中方如在合作中不能处于主导地位,则可能对自身的办学目标和利益诉求存在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表明,“985工程”学校和“211工程”学校在国际合作项目中是否居于主导地位也存在差异。“211工程”高校中,37.2%的院长表示中方高校能主导合作项目,而“985工程”高校中这一比例为69.2%。中方高校在合作中的主导地位在不同区域上也存在明显差异,中西部高校的研究生院院长中仅有26.7%表示中方能够主导国际合作办学项目,而东部高校中这一比例达到51.2%。具体数据见表7。

表7 不同区域研究生院在国际合作项目中作用

区域 作用	东部	中西部	合计
能主导项目	51.20%	26.70%	44.60%
难以主导项目	9.80%	6.70%	8.90%
主导地位一般	19.50%	60.00%	30.40%
不好说	19.50%	6.70%	16.10%

3. 导师在国际合作项目运作及管理中的作用发挥不充分

国内的合作项目开展往往是在行政主导下进行的。在现有管理体系下,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的重视及参与对达成合作至关重要。但进入合作阶段后,项目能否持续和深化,则主要取决于院系、各专业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从调查情况看,国内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和运营主要是行政为主,教师作用发挥不够。有67.9%的院长表示已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模式主要以行政主导,仅有22.8%的受访院长表示已有项目在运营和管理上能够发挥导师主导作用,31.6%的受访院长认为所在单位导师对国际合作项目态度比较消极。“985工程”高校导师对国际合作项目的支持率高于“211工程”高校,“985工程”高校院长认为教师支持国际合作项目的比例为72.1%,而“211工程”高校院长中这一比例为57.2%。

在已开展的合作项目中,综合性大学和特色学科类大学在管理模式上都倾向于以行政主导为主。综合性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对国际合作项目的态度

更为积极,支持者达到85.7%,行业特色学科高校中支持者比例稍低,为62.8%。“985工程”大学和“211工程”大学中,都有64%的院长认为目前的国际合作管理模式主要以行政主导为主,但“985工程”高校教师主导国际合作项目的比例要好于“211工程”高校。具体数据见表8。

表8 不同类型大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模式比例表

大学 \ 模式	行政主导	教师主导	不好说
“985工程”大学	69.0%	26.2%	4.8%
“211工程”大学	64.3%	14.3%	21.4%

4. 高校开展国际合作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专门管理人员是保障国际合作顺利推进的基础。调查结果表明,87.7%的受访院长表示所在单位制定了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指导性文件,77.2%受访院长认为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协议很重要,有助于项目正常运行。44.6%的受访院长表示所在单位已建立起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的管理运行机制,但仍有55.4%的院长表示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管理运行机制尚未建立或不够完善。

进一步分析可知,东部研究生院高校国际合作管理运行机制完备程度要高于中西部高校。有48.8%的东部研究生院院长表示所在单位已建立起完备的管理运行机制,而中西部院长中这一比例仅为33.3%。从学校类别看,“985工程”高校国际合作项目运作机制完备程度高于“211工程”高校,“985工程”高校中,47.6%院长表示该校已建立完备管理运作机制,而“211工程”高校院长中这一比例为35.7%。

5. 国际合作的质量评估机制亟待完善

质量评估是保障国际合作项目持续、稳定开展的重要基础。质量评估内容包括课程成绩评定、学分认可以及学位授予标准等,主要涉及如何建立和完善相应质量保证机构、机制和平台等。对研究生院长的调查表明,国内高校尚未完全建立起对合作项目办学质量进行有效评估的体系。仅有26.3%的受访院长表示所在单位有较为完善的质量评估体系,而64.9%的受访院长认为所在高校国际合作项目的质量评估体系不健全,有7%院长表示本单位未建立质量评估体系。

进一步分析表明,综合性高校与学科特色类高校院长在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机制完备程度选项上,不存在明显差别,分别为42.9%和

45.2%。东部高校研究生院在合作项目质量管理机制的完备程度上要好于中西部高校。有48.8%的东部高校研究生院认为本校已建立了较为完备项目质量管理机制,而中西部高校中这一比例为33.3%。分析表明,“985工程”高校研究生院在国际合作项目质量管理机制的完备程度上要好于“211工程”高校。有47.6%的“985工程”高校研究生院认为本校已建立了较为完备项目质量管理机制,而“211工程”高校中这一比例为35.7%。

四、简要结论

基于对院长们的问卷调查可知,现有合作项目在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导师间科研合作等方面已产生了较好效果。

对研究生院长的调查表明,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国际合作已成为研究生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合作的主要目标在于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和教育质量,研究生院高校更倾向于在博士层面开展国际合作,中西部高校和综合性高校的研究生院更愿意选择联合学位项目,研究生院高校最愿意在工程技术、新兴学科和基础学科开展国际合作,中方在选择合作伙伴时更看重外方的办学质量,未来合作伙伴主要来自发达国家。

对研究生院长的调查表明,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仍面临如下主要障碍:相关法律政策不够完备,中方高校在国际合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明显,研究生院国际合作项目运作及管理模式片面强调以行政主导,开展合作办学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有待完善,国际合作项目的质量评估机制有待健全。

上述调查表明,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在推进我国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扩展研究生的国际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科研水平、规划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未来发展方向上做出了贡献。国际化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提升国内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受问卷设计和文章篇幅限制,本文仅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的趋势和问题作了粗浅论述,未能深入剖析其背后原因和内在关系。在本次调查中,以院长主观态度来表征国际合作问题及趋势的研究方法以及样本数量偏少使本研究带有一定局限性,相关研究成果也仅适合被调查研究生院总体的情况,研究结论尚无法简单地推广到所有研究生院乃至全国高校中。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Z]. 教研[2013]1号.
- [2] 教育部. 硕士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含内地与港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名单. [EB/OL]. (2013-06-26). <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index/sort/1006>.
- [3] 清华大学等课题组.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理念、实践与展望[Z].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2011年度重大课题结题报告.
- [4]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下达2012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Z]. 教发[2012]5号.
- [5] Obst, Daniel; Kuder, Matthias. Joint and Double Degree Programs: An Emerging Model for Transatlantic Exchange. New York: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09:2.

An Analysis of Trends and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in China's Graduate Schools

— Based on a Survey of 57 Deans of Graduate Schools in China

LI Hai-sheng

(Graduate School,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program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task of graduate schools in China.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e collaborations are to increas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quality of graduate education. At present, such cooperation is mostly in engineering and newly emerging disciplines at the doctoral level in the form of joint training. Importance is attached to the quality of a foreign partner institution when a choice is made. Main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clude incomplete legislation and policy, the subordinate position of our graduate schools, overemphasis on the administrative side of projec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inadequate intern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insufficient 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assessment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Keywords: graduate school;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questionnaire